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222/E193/VII/GPAL/202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本澳文化事業的可持續發展，積極發揮澳門作為“一基地”的作用，為本澳文化產業發展創造更好環境。《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簡稱“框架”）為澳門文化產業領域訂明方向，而所訂定的階段性措施及任務已有序落實並完成。其後，因應特區政府推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已進一步將“框架”融合到有關規劃中，為文化產業在內的產業發展作進一步的頂層規劃，當中更涵蓋了相應的具體要求，例如：深挖文化資源，推動轉化利用；發揮藝文盛事的聯動作用，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品牌；完善影視產業部署，增強澳門的文化傳播力；打造文化博覽新地標等方面。

文化發展基金持續支持澳門元素影視作品的宣傳發行，並推動文旅創意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使業界可以利用本地及外地展銷博覽會的展示和推廣平台，增加商業對接及洽談機會。此外，基金亦資助澳門優秀的文化展演項目到外地進行公開商演，尤其開拓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市場。基金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支持本澳文創企業的孵化及成長，塑造澳門品牌，推進澳門文創產業化，並開拓市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局一直以來積極鼓勵本澳文創業界利用好文化元素，講好澳門故事，並且通過創意創新，創造蘊含本地特色文化元素的商品。為推動本澳文創 IP 的產業鏈發展，文化局組織業界赴外參加授權展及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展示並推廣澳門原創 IP 及品牌，促進商業合作並拓展銷售渠道。同時，文化局舉辦 IP 授權相關講座，邀請知名 IP 品牌創辦人及律師分享經驗，增進對 IP 營運等專業知識。

此外，文化局鼓勵業界發展文創品牌，曾以公開徵集方式，鼓勵業界設計創意商品，包括擇優授權澳門文創企業使用文化局關於澳門炮竹業的館藏進行產品的設計、製作及營銷。未來，文化局將因應實際情況研究推出更多加入澳門文化元素的創意產品及計劃，加強本澳文化資源的轉化利用，助力本澳文旅產業發展。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